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補字第794號

原　　告　緣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嘉宏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